

# 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张文体广旅〔2022〕14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2年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行业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2年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2年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 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苏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提升工作，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在文体广旅全行业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堵住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化解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市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总体目标

全面落实全体干部职工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提升工作，全力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文体广旅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和城市安全建设工作，深化专项整治攻

坚行动，确保扎实见效，不断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三、重点工作

####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按照《张家港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张家港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等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和《张家港市安委会成员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等规定要求，全面落实各级干部职工、企业法人和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完善市文体广旅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机制，定期对直属单位组织开展阶段性目标责任制督查，健全奖惩激励机制，通报奖励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和个人，通报警示不合格单位。继续按照《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红黄蓝”分类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对直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与市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挂钩，并实施不同频次的安全检查、教育、约谈、上门执法。

2.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必需的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管理，形成自我约束、不断完善、严肃追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

任,形成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和定期监测,建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落实企业法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完善本企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应急演练,从而提高企业员工应急救援自救与互救能力。

##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提升工作和安全风险防控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聚焦重点,坚持标本兼治,扎实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提升工作和城市安全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风险评估,把深化排查整治、风险防控与建立长效机制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实化举措贯穿全过程。

1.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两手同时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在严格防控疫情条件下,研究落实更加精准、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处置措施。

2.常态化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和城市安全发展实施意见相关重点工作部署要求,从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健全城市防控机制、城市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做好文体广旅行业相关推进工作,按照“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全面落实城市安全责任，承担好市安委办赋予的重点任务，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积极协助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3.加强文体广旅系统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提高意识，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面加强对系统内各类施工工程、小型工程、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设备的监管，建立完善文体广旅系统工程施工和大型活动安全生产报备工作制度。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部位的防控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文体广旅系统各类工程安全平稳。

4.加强大型文体广旅活动安全监管。加强大型文体广旅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把安全许可、安全容量、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四道关”；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大型活动备案工作，全程跟踪文体广旅行业各单位组织的大型文体活动，加强活动现场管理，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严防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确保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5.加强文博和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安全监管。督促文物保护和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文物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防范体系，提升安防智能化水平，开展消防培训和演练，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安防及消防措施，提升应急防控能力。

6.加强星级酒店、旅游民宿安全监管。会同消防部门对星级酒店、旅游民宿等实施消防安全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机构、落实防火巡查制度、开展隐患排

查、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和员工上岗消防培训，指导开展火灾应急演练；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对星级酒店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按照《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规采购、加工、贮藏食品；督查企业抓好机电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与维护保养，检查贵重物品存放室等重点部位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物品保管、重点部位巡检等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对经营温泉、游泳池等项目的星级酒店和旅游民宿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安全呼叫装置、安全救护设施、医疗器械与药品等相关设备设施的配备情况。

7.加强 A 级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安全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对各类游乐项目和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监督管理游客用餐的食品安全；会同公安部门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景区周围的交通、治安秩序，抓好内部旅游车辆安全管理；会同消防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实施消防监督执法，开展火灾扑救、重大灾害及其他安全事故灾难等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会同住建部门督促 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用气合同、巡检用户燃气设施、宣传指导燃气使用安全技术；会同民宗部门监督检查景区内宗教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及时发布景区内游客承载量，实时控制游客数量；及时发布气象预警，减少影响因素；督促指导景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落实巡山值守各项制度，健全安全组织、落实安全制度、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部署开展平安景区专项整治行动，指导景区建立客流预报预警制度，制定

流量控制方案,对景区重点区域流量实行分级监控管理。

8.加强文旅市场安全监管。强化对网吧、游艺游戏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等文化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校园周边等重点地段文化市场和露天音乐节、酒吧和农村庙会中营业性演出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旅行社(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施安全培训教育,完善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旅游合同管理,督促企业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强化对出境社的行业监管,开展旅游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会同交通、公安部门扎实开展旅游包车整治行动,贯彻落实我市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督促企业规范租车;对未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网吧、歌厅、旅行社、导游等进行整治,依法予以取缔。

9.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管。会同市场、公安、卫健部门推进游泳场馆、攀岩场馆的游泳池、场地设计、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落实国家标准,落实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持证上岗,完善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和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对体育学校、体彩站点的安全监管。

10.加强出租房安全整治。会同消防等部门强化出租房屋用气、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督促出租房承租户按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11.加强广播电视节目播出和节目制作单位安全管理。完善各项防范措施,增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能力,充分做好安全播出应急演练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严格执行重大事件、事故报告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12.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危险化学品治理工作,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全面摸排我市文体广旅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梳理更新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实施动态管理。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控监测设备设施,健全危化品储存、使用、运输、废弃等制度,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培训演练。

13.督促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年大灶”统一部署要求,督促、配合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认真做好旅游度假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建立完善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定期组织召开旅游度假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例会和联合检查,确保旅游度假区在治标上见到显著成果。

### (三)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作为全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坚持原原本本学、原汁原味学,深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宣教工作,充分结合“安全生产春风行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中国消



防宣传日”、“中国旅游日”、“安康杯”等活动，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宣讲，增强行动自觉，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使安全发展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各类生产安全隐患明显减少，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促下属单位、行业内所有单位充分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阵地，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宣传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题课程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习，组织参观我市及周边安全生产警示教育馆，充分发挥案例警醒震慑作用。

2.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升业务水平。继续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生产宣讲活动，深入一线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委托具有安全生产技术和能力的安全服务机构，为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咨询、指导与服务，破解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难题。

3.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根据市安委办统一部署，持续督促文体广旅行业重点企业和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坚持关口前移、源头管控，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筑牢文体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基础。

4.强化应急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完善文体广旅行业市级应急

预案，积极组织和引导系统内各单位更新完善、报备本单位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完善文体广旅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整体流程和体制机制，提升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和安全风险的能力。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标准化创建。

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政治担当，认真组织文体广旅行业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扛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岗位练兵、网络学习、集中轮训、交流学习等活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队伍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